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36號

原告 曾繼平

陳保秀

陳品蓁

被告 游俊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法官 王筱維

法官 賴昱志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